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2月31日	10,000	575.81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06月27日	5,000	-	无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08日	6,600	4,850.32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0月16日	1,030	805.96	无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06月09日	3,000	6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45,500	-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7,000	-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000	-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03月15日	7,000	5,7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04月24日	10,836.64	4,78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05月09日	5,000	2,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04月19日	9,400	9,303.5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04月14日	10,000	1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04月21日	68,000	2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2016年04月27日	49,000	49,000	无

			年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31日	20,000	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04月15日	10,000	1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06月17日	20,000	5,000	无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06月22日	1,500	2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03月13日	3,800	3,7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1月29日	5,000	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4,663.36	-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200	-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0,600	-	无
-	-	-	-	-	590,310.00	156,623.60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56,623.6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6%。

二、对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为中材锂膜提供 5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90,31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47,310.0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6,623.6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0%，无逾期担保。

（2）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为中材锂膜提供 5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乐超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